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 2020-002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3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组织捐赠资金或物资,积极助力国家抗击疫情。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积极回馈社会,公司拟向北京市红十字会捐赠价值人民币600万元的口罩(若口罩捐赠量不足,差额以现金补足),积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贡献。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 2020-003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市红十字会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素贞女士关注到,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生至今,疫情防控情况依然严峻复杂,全国各地疫情防控物资相继告急,特提议公司向慈善组织捐赠资金或物资,积极助力国家抗击疫情。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市红十字会捐赠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杉杉品牌公司48.1%股权

交易简要内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拟将所持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品牌公司”)合计6,416.54万股股份(占杉杉品牌公司总股本的48.1%)转让于陕西茂叶工贸有限公司(下称“陕西茂叶”)、宁波康康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康康财富”)、宁波衡通贸易有限公司(下称“衡通贸易”)、李兴华女士和祖薇薇女士(以下统称“买方”)。交易价格合计人民币168,113,348元。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事务所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杉杉品牌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至19.37%,公司将不再对杉杉品牌公司实施控制,杉杉品牌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陕西茂叶受让333.5万股股份,价格为人民币8,737,700元;康康财富受让2,401.2万股股份,价格为人民币62,911,440元;衡通贸易受让266.8万股股份,价格为人民币6,990,160元;李兴华女士受让3,081.54万股股份,价格为人民币80,736,348元;祖薇薇女士受让333.5万股股份,价格为人民币8,737,700元。

注: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595.79	2,371.79	2,830.54
净资产	1,201.71	946.02	691.96
营业收入	230.10	234.29	757.22
净利润	255.70	254.06	244.36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名称:陕西茂叶工贸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6,294.30	79,033.39
净利润	41.12	4,82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62	4,883.67

注: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名称:陕西茂叶工贸有限公司

注: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姓名	李兴华	祖薇薇
性别	女	女
国籍	中国	中国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长新二期2幢6幢2单元304	徐州市麓苑小区二期3-3-404室
最近三年的职业履历	嘉兴博川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控制的核心业务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持有嘉兴博川商贸有限公司90%股权,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22日,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鞋帽、服装辅料、箱包、纺织品、家居用品、玩具、工艺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无
关系说明	与本公司及杉杉品牌公司无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及杉杉品牌公司无关联关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2020-01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豁免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6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6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原股东大会的变更程序如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2月6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6	ST慧球	2020/1/31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北京宝格丽酒店宴会厅II(新源南路8号院2号楼)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院D座会议室。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7.001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7.002	提名李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003	提名梁京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004	提名魏晋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000	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01	提名高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002	提名高奕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003	提名徐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0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提名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9.001	提名张岩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9.002	提名文珂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1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公司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和2019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9月1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票回购前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比例(%)	股票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204,208,835	10.88	204,208,835	10.88
二、无限条件股份	1,673,455,320	89.12	1,673,455,320	89.12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43,364,500	2.31
总股本	1,877,664,155	100	1,877,664,155	100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票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票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票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票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纶科技;证券代码:002341)于2月22日、2020年2月23日、2020年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8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票2,0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支付的总金额为26,705,827.76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70)。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二)截至2020年1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票4,336.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回购最高价格为14.83元/股,最低价格为12.34元/股,回购均价为13.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9,987.6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新纶科技(00234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公司回复;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0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期间无增加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出席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3日14时30分在公司总部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000万元,助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国证监会有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履行央企社会责任,近期,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究决定由公司驻央企全资子公司中铁大桥局、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和中铁大桥院通过湖北省红十字会向湖北、武汉市有关方面分别捐赠人民币1000万元、500万元和500万元,由公司通过国务院国资委统一账户捐赠人民币3000万元,合计捐赠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豁免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